

21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

税收筹划

策略、方法与案例

(第三版)

TAX PLANNING

Strategies, Approches & Cases

黄凤羽 编著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

税收筹划

策略、方法与案例

(第三版)

TAX PLANNING
Strategies, Approches & Cases

黄凤羽 编著

© 黄凤羽 201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筹划: 策略、方法与案例 / 黄凤羽编著. — 3 版. —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4. 8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5654-1609-5

I. 税 … II. 黄 … III. 税收筹划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478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87 千字 印张: 17 插页: 1
2014 年 8 月第 3 版 2014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田玉海

责任校对: 那 欣 毛 杰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1609-5

定价: 30.00 元

第三版前言

本书自出版后，各界反映良好，许多同行教师、学生甚至实际工作者，都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一些原本并不相识的同行也专门就此与我联系、交流。在心中有了基本的底数之后，修订再版的愿望也日趋强烈：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理论界、实务界的税收筹划内容进一步丰富，因此，当出版社和我联系修订再版事宜时，我欣然接受了他们的建议。

实际上，税收筹划在中国，无论是具体税收制度，还是相关的筹划研究和实践，都发生了许多重要的变化。

从税收制度角度讲，企业所得税法律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颁布、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改革从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的实施、出口退税政策的多次调整、成品油税费改革、个税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提高、营改增的全面推进、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等多项重大税收改革以及多项税收具体法规的颁布，不仅使税收问题一次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也对税收筹划产生了直接的影响。由于制度变化，一些原本有效的税收筹划方案失去了筹划空间，而新制度的产生又要求税收筹划研究者进行新的探索。

税收筹划的研究和实践也在这几年中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事税收筹划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数量迅速增加；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成立了中国税收筹划研究会，并多次召开全国性会议；国内多家高等院校陆续设立了“注册税务师”或“税收筹划”专业或专业方向，使相关人才的培养更加规范和系统……

此次修订，尽可能地将书中原有的税收筹划方案，按照最新的税收制度进行了调整，也吸收了一些近年的研究心得，补充了一些新的案例。同时，此次修订力求保持原书的特点，即案例分析贯穿始终、严格忠于现行税制、注重援引法规原文。

最后我要感谢和我一起完成书稿修订工作的几位学生：金明明、张华燕、李立群、丁雪松，也要感谢一直以来关心、支持我的家人和朋友。

在本书以前版本的前言中，我曾经说过：“尽管我竭尽全力以求深入浅出且准确无误，但难免存在某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我今天所要说的也还是这句话。

黄凤羽

2014年5月

第一版前言

税收筹划并不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它源于人类的本性，而不受时间、空间、社会制度等因素的限制。在中央电视台著名的大型电视纪录片《大国崛起》中，曾经这样描述15世纪荷兰的海运船只：“……它的设计很独特，它的船肚子很大，所以船身很大很圆，而甲板很小。这样的做法是因为，在斯堪的纳维亚^①，船所缴纳的税取决于甲板的宽度，甲板越窄，付的钱越少，所以，荷兰人造的船甲板很小，船肚子很大，利润也就越多。……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着这种船，荷兰人赢得了享誉世界的‘海上马车夫’的称号。”

但市场经济体制却是税收筹划发展的沃土。首先，市场经济体制下税收与每一家企业乃至每一个自然人的关系更加直接，也更加密切。税收筹划体现了市场经济中微观经济个体追求约束条件下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终极诉求。其次，市场经济体制下完备的法制建设，要求纳税人规避税收负担时，必须寻求一种严格遵循法制要求、税务违规风险最低的方法。正是出于以上的原因，税收筹划在许多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政府）税务顾问和税务会计的一门必修课程。在现时的中国，税收筹划教育和培训的市场需求也以惊人的速度迅速发展。

本书的特点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本书有大量的案例贯穿始终，使复杂的税收筹划方法更容易理解，以期实现“以简驭繁”的目标。在每一个案例当中，分为“案情速递”、“筹划操作”、“筹划剖析”、“筹划结果”、“特别提示”等几部分，以帮助读者梳理案例的逻辑，使读者在最短时间内读懂案例，并结合有关论述，深入理解有关的税收筹划方法。相信这对于缺乏实践经验的学生，以及难以安排时间进行系统学习的企业相关管理人员，应该是一种比较方便的安排。

其次，本书力求在最大程度尊重中国现行税制的基础上讲解税收筹划方法，并设计税收筹划案例。这样做的目的，一来便于读者结合自身对中国现行税收制度，以及中国宏观、微观经济环境的了解，更好地理解相关的筹划方法；二来也提高了相关税收筹划方法在实践中的应用价值。

最后，在有关筹划方法的解释过程中，注重援引法规原文讲解有关的筹划原理，并且在援引法规的时候，注重标明相关法规的出处与文号。这样处理，既可以使读者更清晰地

^① 斯堪的纳维亚在地理上是指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包括挪威和瑞典，文化与政治上也包括丹麦，这些国家彼此视对方属于斯堪的纳维亚——作者注。

了解相关税收筹划方法的现实制度基础，也可以使读者在相关税收法规发生变化后，能够根据对新旧制度的对比，进一步判断有关筹划方法的有效性。希望这样的安排能够有助于达到“授人以渔”的目的。

以本书的内容和深度来看，本书适用于税务、会计、财务管理类本科生的教学，当然也可作为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的指导用书，并且对于从事税收学教学、科研和企业财务管理实践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在书稿即将完成的时候，我要特别感谢对我的税收筹划研究有过帮助的人：感谢天津财经大学的各位领导、老师和朋友们多年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感谢我曾经从事学习和研究的院校和科研单位——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感谢所有与我在税收筹划课程教学中有过思想交流的同学，与你们的互动交流极大地启发了我的思想；感谢《福建税务》杂志几年前为我设立的“黄博士谈筹划”栏目，激励我不断思考而不敢有丝毫懈怠；感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2003年接受我的第一本税收筹划著作；还要感谢天津市教卫工委就税收筹划问题委托我所进行的课题研究，这项课题为我搭建了一个难得的研究平台。当然还要感谢在本书中得到借鉴的，以及没有得到借鉴的，有关研究成果的完成者，是你们使我能够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继续攀登。

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学生——天津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研究生关飞和杨琪。关飞完成了本书第8章和全书习题的初稿，并在2007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新企业所得税法之后，完成了部分书稿的调整工作。关飞和杨琪还分别对书稿进行了校对。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尽管我竭尽全力以求深入浅出且准确无误，但难免存在某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黄凤羽

2007年3月

目 录

第1章 税收筹划概述	1
学习目标	1
导语	1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2
1.2 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异同	5
本章小结	10
综合练习	10
推荐阅读资料	11
网上资源	11
第2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12
学习目标	12
导语	12
2.1 税收筹划的基本类型	13
2.2 税收筹划的主要方法与操作步骤	20
本章小结	34
综合练习	34
推荐阅读资料	35
网上资源	35
第3章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中的税收筹划	36
学习目标	36
导语	36
3.1 企业设立地点对税收负担的影响	37
3.2 企业设立形式与税收筹划的一般规律	38
3.3 异地销售机构的形式选择	41
3.4 连锁经营企业的集中合并纳税问题	45
3.5 企业的行业选择与税收优惠	45
3.6 增值税纳税人身份认定中的税收筹划	46
本章小结	50
综合练习	51
推荐阅读资料	52
网上资源	52

第4章 企业购销中的税收筹划	53
学习目标	53
导语	53
4.1 取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的企业所得税筹划	54
4.2 代销方式的选择与增值税、营业税筹划	55
4.3 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与增值税负担问题	57
4.4 折扣方式销售中的增值税筹划	59
4.5 企业购销中的运费与税负	61
4.6 消费税应税产品的“成套”销售应慎重	62
4.7 包装物也可以进行消费税筹划	64
4.8 企业所得税税率突变的年度应注重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时间	67
4.9 规避预提所得税实现税收筹划	68
4.10 包含无形资产的出口产品可以筹划营业税	70
4.11 适当的销售价格, 筹划土地增值税	70
4.12 分散销售收入也可实现土地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73
4.13 金额暂时无法确定的合同具有税收筹划效应	74
本章小结	75
综合练习	77
推荐阅读资料	78
网上资源	78
第5章 企业会计核算中的税收筹划	79
学习目标	79
导语	79
5.1 企业兼营中的税收筹划	80
5.2 关注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 避免额外税收负担	82
5.3 “以物易物”时应关注消费税负担	82
5.4 “组成计税价格”中的税收筹划	83
5.5 选择适当的汇率筹划进口环节流转税	86
5.6 卷烟厂可以针对差别税率进行消费税筹划	87
5.7 外购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问题	88
5.8 充分利用营业税应税营业额中的扣除项目	90
5.9 运用起征点筹划营业税	91
5.10 利用折旧费用进行企业所得税筹划	92
5.11 选择适当的存货计价方法实现所得税筹划	96
5.12 用足费用扣除标准进行企业所得税筹划	98
5.13 小型微利企业可以通过税收筹划适用较低的税率	106
5.14 利息扣除标准的选择与土地增值税	110
5.15 充分记录“扣除项目”金额可以直接降低土地增值税负担	111
5.16 分清应税项目与非应税项目, 充分运用土地增值税优惠	113
5.17 合同中的不同经济事项应分别核算	114

5.18 利用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115
5.19 利润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116
本章小结	117
综合练习	118
推荐阅读资料	120
网上资源	120
第6章 企业投资与关联企业的税收筹划	121
学习目标	121
导语	121
6.1 投资形式的选择与税收筹划	122
6.2 企业对内固定资产投资的税收筹划	122
6.3 适当的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方式有助于筹划营业税	126
6.4 投资娱乐业应充分考虑各地区的浮动税率水平	127
6.5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税收筹划	127
6.6 关联企业间的转让定价策略与所得税筹划	137
本章小结	144
综合练习	145
推荐阅读资料	146
网上资源	146
第7章 企业筹资中的税收筹划	147
学习目标	147
导语	147
7.1 企业筹资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	148
7.2 负债筹资与权益筹资税收负担的实例分析	150
7.3 关联企业商业信用筹资的税收筹划	153
7.4 租赁筹资的税收筹划	154
7.5 现行制度体系下的筹资筹税技巧	158
本章小结	159
综合练习	160
推荐阅读资料	161
网上资源	161
第8章 企业重组中的税收筹划	162
学习目标	162
导语	162
8.1 产权重组与税收筹划的一般原理	163
8.2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中的税收筹划	165
8.3 企业分立过程中的税收筹划	167
8.4 企业并购中的税收筹划	173
8.5 企业股权转让中的税收筹划	179
8.6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置换的纳税筹划	185

8.7 企业清算的税收筹划	190
本章小结	192
综合练习	193
推荐阅读资料	194
网上资源	194
第9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95
学习目标	195
导语	195
9.1 现行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及基本计算方法	196
9.2 各月工资收入不均衡时的税收筹划	199
9.3 充分利用各项所得中的费用列支	202
9.4 劳务报酬所得中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204
9.5 个人所得捐赠的税收筹划	205
9.6 合理选择兼职收入形式	209
9.7 职工集资利息与工资的统筹安排	211
9.8 高工资者可以通过注册公司实现税收筹划	212
9.9 个人转让房产的税收筹划	212
9.10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身份认定中的税收筹划	217
本章小结	219
综合练习	220
推荐阅读资料	221
网上资源	221
第10章 企业跨国税收筹划	222
学习目标	222
导语	222
10.1 跨国税收筹划与国际税收	223
10.2 跨国税收筹划必须关注不同国家税制结构的差别	223
10.3 税收管辖权与跨国税收筹划	225
10.4 国际避税地与跨国税收筹划	229
10.5 跨国公司的机构设置与跨国税收筹划	231
10.6 跨国电子商务的税收筹划	238
10.7 跨国转移定价中的风险规避——预约定价安排	246
本章小结	254
综合练习	255
推荐阅读资料	256
网上资源	257
参考文献	258

学习目标

导语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1.2 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异同

本章小结

综合练习

推荐阅读资料

网上资源

▣ 学习目标 掌握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了解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以及与节税、避税、涉税零风险、税收屏蔽、税收挡板、偷税、逃税、漏税等相关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 导语 本书的研究对象是税收筹划，按照一般的研究规范，我们首先应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也就是我们的研究对象进行界定。在日常的经济生活中，如何降低自身的税收负担，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管理者与普通纳税人关心的问题。这也正是我们研究税收筹划的初衷。但作为一项规范的经济学研究，我们必须对我们的研究对象进行严格的描述。例如，税收筹划的主体到底是谁？在现实的税收征纳过程中，通常会涉及税务机关、纳税人、税务代理人等涉税主体，在日常的讨论和一些学者的研究中，这三者都曾经被作为税收筹划的主体。但学术界对此的主流观点是什么？再例如，税收筹划的目标是减少纳税义务吗？或者说，是不是减少了纳税义务就是实现了有效的税收筹划？综合前人的研究，本章中作者提出了一个比较能为更多学者和税收实践者接受的、全面的税收筹划的定义，并在这一定义的基础上，系统讨论了税收筹划的特点，以及税收筹划与若干相关概念的区别与联系。

1.1 税收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1.1.1 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是由英文“tax planning”意译而来的，从字面理解也可以称之为“税收计划”，但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往往将税务部门对于税收征收任务的安排叫做“税收计划”，为避免与之混淆，在从国外文献中引进这一术语之初，将其译为“税收筹划”，以体现税收筹划所具有的事先策划安排的特点。

1) 对于税收筹划概念的前人研究

通过对国内外文献的考察，关于税收筹划概念的表述大致有以下几种：

(1) 认为税收筹划是一种制度安排

对于这种表述，例如，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Fiscal Documentation, IBFD）编写的《国际税收词汇》（IBFD, International Tax Glossary, Amsterdam, 1988）中将税收筹划表述为：“税收筹划是使私人^①的经营及（或）私人事务缴纳尽可能少的税收的安排。”又如，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博士在其《会计学》一书中也指出，“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少缴所得税的目的，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2) 强调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中的一种税收利益

对于这种表述，印度税务专家 E. A. 史林瓦斯在其《公司税收筹划》一书中指出，“税收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另一位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则认为，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税收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我国学者唐腾翔也认为，“税收筹划指的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

(3) 突出税收筹划是一项纳税人权益

该种观点认为，任何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当然包括依据法律可以少缴税款的权利。为了保证任何经济个体能够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政府当局不得强迫任何人多缴税。^② 这种将税收筹划视为一种纳税人权益的观点，凸显了现代民主法治社会所崇尚的税

^① 这里的“私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

^② 其实，这是关于现代税收筹划作为纳税人主权的本源性观点。最初的思想可以上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的一则判例。1935 年，英国上议院汤姆森爵士针对“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对当事人依据法律少缴税款的行为，作出了法律上的认可，汤姆森爵士的观点得到了当时法律界的赞同。这是世界税制发展史上第一次对税收筹划合法性的认定。此后，英国、澳大利亚、美国的税收判例中也经常援引这一判例的原则和精神。

收法定主义^①的立法宗旨。在现代税收理念中,税收课征源自社会成员的同意而非国家暴力的强制。通过税收筹划实现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合理减轻,无疑体现了现代政府公共治理中的公民民主权与“非赞同毋纳税”的现代税收原则。同时,在税收筹划过程中,税收征纳双方的互动影响与彼此制约,也体现了“在任何运行状况良好的社会秩序中,财政权力必须受到遏止”^②的税收立宪思想。因此,这种从纳税人权益的宏观视角分析税收筹划问题的思路,很可能成为今后中国税收筹划研究的发展方向。

2) 本书对税收筹划的概念界定

其实上述各种对税收筹划内涵的界定,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不过侧重点有所不同。综合各种有关税收筹划的概念,我们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在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或个人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实现合理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一种自主理财行为。与税收征管部门的征收管理权相对应,税收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重要权利。就我国目前税收筹划市场的发展现状而言,税收筹划主要是针对企业而言的,个人税收筹划的应用则相对较少。

对于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角度进行理解:

(1) 税收筹划的主体

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值得强调的是,税收筹划主体仅包括纳税人(法人纳税人与自然人纳税人)一方的观点应该是目前我国学术界的主流。仅从有关的众多定义中就可以看出,不论称其为税务筹划,还是税收筹划、纳税筹划,大多都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筹划”。我们在这里将纳税人的代理机构也归入税收筹划的主体,是因为随着时代的发展,注册税务师行业发展迅速,执业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2005年《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出台,标志着税务代理行业进入了一个规范发展的时期,那也就意味着更多的代理机构将代表纳税人处理相关的纳税事宜,那么税收筹划的主体自然也就包括了纳税人的相关代理机构。

我们也可以从纳税人的相对一方来理解税收筹划的主体的含义。与纳税人相对应的就是征税机关,也就是税务当局,它们只能依法征管、依法治税、依率计税,如果征管方也可以进行“筹划”,同时又有税法的解释权,则不可避免地会造成对公法的滥用。至于税务部门如何改进并完善税收征管,本来就是一个税收经济学和税务管理学的研究范畴,而不应属于税收筹划的范围。

(2) 税收筹划的原则

从法律角度讲,税收筹划应遵循“不违法”原则。税收筹划应当在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其行为依据就是现行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只要不违反这些相关的法律和条例规章,可以被法律所接受,相关的税收筹划安排也就是可行的。

这里的“不违法”包括两个层次的含义:首先,相关的行为可能是顺应国家法律、法规的立法意图的,因而是相关法规所鼓励的;其次,现实中也存在某些行为,虽然其发生并不符合相关法规的立法意图,但是客观地讲,也并不违反相关的法规。

^① 税收法定主义和罪法定主义是近代国家保障公民权利的两大重要手段,前者保障了公民的财产权,后者保障了公民的人身权。参见姜士林.世界宪法大全[M].青岛:青岛出版社,1997;转引自郑勇.税收法定主义与中国的实践[M]//刘剑文.财税法论丛.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65-87.

^② 布坎南, J.M., 弗劳尔斯, M.R. 公共财政[M]. 赵锡军, 张成福, 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1: 165.

(3) 税收筹划是一种预先安排

从税收筹划的概念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税收筹划的发生是针对企业或个人涉税事项的预先安排。相对于一个具体的纳税业务，税收筹划是在纳税事务发生之前进行的一系列预先的安排。它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税法规定及相关政策，做出具有预见性的、全局性的纳税方案，以减少企业税收成本和纳税成本，从而达到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4) 税收筹划的目标

税收筹划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纳税人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这一目标的实现，包括两个层面的含义：

第一，不能仅仅关注个别税种的税负变化。有时，某一税种的税收负担的降低会增加其他税种的税收负担。比如，有人认为企业根据借款利息可以扣除的规定，想通过拆入资金的方式增加企业的财务费用，以少纳企业所得税，同时通过将资金拆出弥补有关利息成本。殊不知，企业拆出资金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也是需要缴纳所得税的，这样做不仅没有少纳企业的所得税，反而使企业多承担了资金拆借过程中涉及的营业税（5%）及其附加（营业税税额的10%左右），还有印花税（0.5‰）。因而税收筹划必须着眼于纳税人整体的税负高低。

第二，税收筹划立足于企业的整体利益。也就是说，要防止纳税人承担超过税收筹划收益的筹划成本。比如，企业采用贷款方式筹集资金比使用自有资金具有更强的税收筹划效应，因为它可以使企业列支更多的财务费用，少纳企业所得税。但是，企业少纳的所得税不可能弥补企业多支出的利息，因而从总体上看，企业虽然少纳了所得税，但最终的税后收益也减少了。这就不能算是一种成功的税收筹划。

这种追求企业整体效益最大化的目标，是按税种进行的税收筹划难以达到的，只有按照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律，通盘考虑税收筹划引起的不同税种、不同课税环节税收负担正反方向的变化情况，通过成本—效益分析，将税收负担的变化情况与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综合考虑，才能制定出最佳的税收筹划方案。

(5) 对合理减轻税收负担目的的解释

税收筹划的目的就是实现合理减轻税收负担。税收筹划有绝对税收筹划和相对税收筹划之分。其中，相对税收筹划主要从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降低风险这两个角度出发。推迟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意味着纳税人或其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延缓缴纳税款的期限，实现延期纳税的目的，从而减少资金的占用，加速资金的周转，减少利息支出。此外，相对税收筹划还能够通过合理解释税法，提高企业纳税方案的规范性，进而降低企业的税务违规风险，避免由于税务违法或违规而承担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

1.1.2 税收筹划的特点

1) 税收筹划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税收筹划与避税不同，避税是通过钻税法空子以取得税收利益，无助于企业长期效益的提高；而税收筹划则需要较为长远的经营战略，甚至长达5年以上。这与企业经营的周期性是相吻合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财务成果分配等过程，与之相对应的资金运动包括筹（融）资、投资、成本费用发生与核算、利润形成、利润

分配等方面。这些资金运动在空间上并存、在时间上继起，是周而复始进行的。企业在制定长期发展战略时，将税收负担的因素考虑进来，从而确立利润最大化和税收负担最小化的双重经营目标。

2) 税收筹划以充分利用税收优惠为筹划基点

税收优惠 (tax privileges)^①，又称税式支出，是政府为了达到一定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目的，而对纳税人实行的税收鼓励 (tax incentives)。税收优惠反映了政府行为，它是通过政策导向影响纳税人生产和消费偏好来实现的，所以也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把税收优惠政策作为其引导投资、调整产业结构、扩大就业、刺激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

从纳税人的角度讲，税收优惠是国家为了实现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而对微观经济主体，即纳税人，进行的经济利益诱导，所以利用税收优惠是符合政府的政策意图的经济行为，因此是实现税负降低的最为简便的、成本最低的、同时也是风险最小的税收筹划方法。事实上，很多成功的税收筹划实践，都是对原本不能够适用税收优惠的纳税人，通过对经营管理活动的事先安排，使其能够达到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进而达到税收筹划的目的。

1.2 税收筹划与相关概念的异同

1.2.1 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的区别与联系

税务筹划与纳税筹划是同税收筹划联系最为密切的两个概念。目前，在对税收筹划问题的研究中，国内学者和实务部门对税收筹划、税务筹划和纳税筹划这三个概念也是基本混用的。在有关文献中，对于这三个概念的区分大致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税务筹划包含税收筹划和纳税筹划两个领域。税务筹划是指税收事务参与主体就征收管理事务和税款缴纳事务所进行的策划，以期达到如下目的：一方面将应收的税款尽可能收上来，另一方面纳税人尽可能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少缴税款以期减少税务成本。(张中秀，2001)也就是说，税收筹划是从税收征收管理机关的角度进行的筹划，而纳税筹划则是从纳税人的角度谋求减少税收负担的筹划，税务筹划同时包括了这两方面的含义。

第二种观点认为，虽然这三个概念的指向基本一致，然而从税收与会计的关系上，仍旧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由于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是两类不同的会计主体，为了与会计的称呼相一致，纳税人的会计应称为“税务会计”，纳税人的筹划也就应称为“税务筹划”，而非“税收筹划”。(盖地，2003)

^①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法规定内外资企业统一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废止了一些原有的税收优惠，如生产性外资企业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产品主要出口的外资企业减半征收优惠政策等，同时增加了对创业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对企业投资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税收优惠，以及企业从事环境保护项目的所得和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具体见“2.1.1.2”部分。

我们认为，税收筹划作为一个从市场经济国家税收管理领域中引进的“舶来品”，其概念的取舍首先应遵从国际通行的称谓以及国内学术界引进过程中“约定成俗”的习惯。其实，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tax planning”一词最初被介绍到国内税务学界，就被译为“税收筹划”。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这种译法也一直为国内税务学界所使用。至于上述两种观点对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的区分，则是近些年的事情。

根据我们的理解，就第一种观点而言，之所以将税务机关完善征收管理的筹划也纳入“tax planning”的范畴，主要是出于税务部门对税收筹划概念的可接受性考虑的。其实，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税收筹划作为一项纳税人权利已日渐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同。既然是“阳光下的筹划”，也就没有必要遮遮掩掩地隐讳，更不必牵强附会地将税务部门完善税制的制度安排也纳入税收筹划的范畴。另外，在国际税收实践中，也从未有过将税务部门完善税款征收制度的改革与策划纳入税收筹划的先例。税务部门如何完善征收管理以及税收制度的改进，本来就是一个税收经济学和税务管理学的研究范畴，而不应属于税收筹划的范围。

而第二种观点则混淆了税收与会计之间的区别。虽然，任何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都是建立在纳税人相对完整有序的会计核算基础之上的，并且，就个体私营经济或合伙企业而言，如果没有税收因素的存在，会计核算的重要性或许会大大减弱；然而，税收与会计毕竟属于两个不同的研究领域，即使税收筹划作为一个介于二者之间的交叉领域，也不应机械地追求“税收”与“会计”之间用语的完全一致性，而忽略二者在学科属性上的本质区别。因此，似乎没有必要因为会计学研究中存在着“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就强求税收学中也要相应地区分“税务筹划”与“税收筹划”。在财政学中，“税收”一词通常带有更多的结果指向，主要是就财政收入结果与纳税人税收负担结果而言的，对于征纳双方而言，“税收”都是一种相对中性的结果；而“税务”则更多地具有税收征收管理当局的管理过程取向，涵盖了税收征收过程中的诸多事务性内容。长期以来，在国内税收管理实践中，税收理论界和实务部门，更习惯将涉及税收管理的事务（也就是“税务”）较多地用于指向税收征收管理部门，例如“税务局”、“税务管理”、“税务检查”等。因此，如果我们将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的制度安排，作为一个相对中性的事物来加以看待的话，似乎称其为强调结果取向的“税收筹划”更为妥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税收筹划与税务筹划、纳税筹划所指向的研究客体是基本一致的，三者之间仅仅是使用者用词习惯上存在着某种差异。循着研究传承与用语规范的逻辑一致性原则，既然在“tax planning”一词引入我国之初就将其译为“税收筹划”，况且这种译法也没有任何不妥之处，并能够更好地体现减轻税收负担的中性结果，今后也不妨继续沿用这一约定俗成的规范用语。

1.2.2 税收筹划与其他相关范畴的区别与联系

1) 节税 (tax saving)

顾名思义，节税也就是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节约，也称为税收节减。虽然有一些国家对节税与避税并不加以区分，但将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别将会更加科学，也更便于体现政府公共事务管理中的公民权利。就实质而言，节税实际上就是税收筹划的另一种委婉表述形

式。在通常意义上,凡是符合税收立法精神的实现税收负担减轻的行为都属于节税,节税在所有国家都是合法的,也是正当的。如果一定要区分节税与其他规避税收负担行为的话,立法的意图则是确定节税与避税的标准,节税是利用税收法律并不企图包括的方法来减少纳税义务,而避税则是对法律企图包括,但由于种种原因而未能包括的范围加以利用。因而,节税经常是与“高科技产业”、“出口导向”、“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促进就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各国政府的产业政策或区域政策相联系的,具有顺应税收立法精神的特点。

2) 避税 (tax avoidance)

避税是指纳税人以合法手段减少应纳税额,通常含有贬义。例如,此词常用以描述个人或企业,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特例或其他不足之处来钻空取巧,以达到避税的目的。此外,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雷内·霍特教授在其《理解所得税》一书中也指出,“避税不违法,但被政府认为是企图绕过税法规定,于是错用或滥用税法的避税所可能带来的收益,将会被政府制定的一般反避税法 (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GAAG) 所取消”。

可见,避税与节税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避税已并非是一种中性行为,而是与税收的立法精神相违背的。因而,节税可以作为纳税人的一项长久性安排,而避税行为将会随着税法漏洞的堵塞而相机变化,不具有长期性制度安排的特点。例如,2007年3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条款以加强反避税措施。这一措施将阻止一些中国公司或个人实施通过控制低税区的外国公司以享受递延应税收入益处的策略。根据新税法,中国公司和个人保留在国外不合理的被动收入会被视为中国的应税所得而征税。在新税法下,中国税务当局将拥有更多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如果中国税务当局认为企业的安排不具有商业目的,他们就有权力在认为必要时,进行纳税调整。

3) 涉税零风险

涉税零风险筹划是近年来在我国与税收筹划相伴而生的一个新概念。通过对有关文献的考察,其较早提出者应是中国人民大学张中秀教授。涉税零风险的具体含义,是指通过企业或个人理财中的税务安排,降低因财务制度设计不当或账务混乱而造成的增加税收负担或遭受税务处罚的风险。其实,涉税零风险筹划也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只不过其着眼点并非是谋求税收负担的降低,而是期望通过适当的财务制度安排和账务处理规范,将纳税人因自身业务处理不当而违反税法,并导致税务处罚的风险降低为零。在当前我国涉税法律法规变化频繁、企业财务人员素质普遍不高、税收征管部门处罚随意性强的现实状况下,涉税零风险的税收筹划同样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4) 税收屏蔽 (tax shelter)

对于税收屏蔽,也有人将其译作税收庇护、税收保护伞或税盾。这一概念是在美国税务专家为纳税人提供税收筹划的活动中产生的,在某种意义上,是避税的一个相对委婉的说法。经过多年的发展,税收屏蔽的理念现已通行于世界上众多实行高税收的国家或地区。目前,在国外税务界的行话中,“税收屏蔽”一词也已逐渐取代了“避税”一词。税收屏蔽是税务专家利用可以导致在特定环境或特定条件下,能够实现少纳税款的复杂的国内或国际立法,通过事先的巧妙安排,而实现整体税负降低的一种税收筹划行为。其作用